附件1

全国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网络简介

一、背景

为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于2023年5月给上海市虹口区垃圾分类志愿者的回信精神，继续发挥志愿者在基层治理中的独特作用，推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系统落实《志愿服务条例》《“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以及《关于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完善全国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拟成立“全国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并启动网络首批成员招募，促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相关平台建立、资源共享、交流合作与活动开展。

二、网络职责

网络以广泛传播和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促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发展为主要职责，以自愿、平等、开放、共享、共建、互惠为工作原则，通过网络交流协作，为全国相关部门及组织提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相关工作指导和支持，搭建信息交流与资源共享平台，开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相关理论研究、交流合作、宣传展示活动等。

（一）加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能力建设

指导网络成员单位及关联组织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管理运营和活动开展相关机制；加强对全国及各地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组织的培育扶持，开展培训学习、研讨交流和宣传展示等，促进各方交流与能力提升，建立发展各具特色的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团队；指导支持相关机构和地方成立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和基金等，支持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活动开展；通过能力评估、典型宣传、荣誉奖励等方式激励各地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

1. 搭建全国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合作交流平台

构建全国及各地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网络平台，促进网络成员共享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相关信息、资源，展示分享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活动成果和经验；建立统一管理与交流合作机制，支持网络成员开展互惠合作，扩大网络及活动规模影响；借助网络力量，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邀请并鼓励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优秀人才和公众人物加入网络或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共同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相关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政策研究

围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管理体系、平台搭建、项目培育、队伍建设、激励机制等，加强相关制度体系研究，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相关政策制度的制定、解读和落地实施提供智力支持；鼓励各地及网络成员开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相关政策

制度、平台建设、组织队伍、项目实践等调查研究，积极探索创新多元、规范高效、团结协作的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机制，促进全国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高质高效开展；定期总结梳理网络工作，研究解决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推进及项目实践中的具体问题，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培育发展生态环境志愿文化

支持网络成员开展合作，共同策划实施丰富的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项目和活动，培育一批品牌项目，并发挥优秀项目的示范带动效应；广泛动员公众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实践，通过活动组织、典型推选和网络权益、激励措施等，提升公众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的积极性和水平；动员组织网络理事、成员单位及关联组织积极运用各类宣传手段，加强对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的宣传报道，推动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和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的良好文化氛围。

三、组织单位

（一）网络理事会：网络成立理事会，负责网络日常运作与监管工作。理事会由加入网络的全国及地方生态环境及志愿服务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公益机构、社会组织、科研院校及企事业单位代表共同组建，共设理事10席，由自主报名与网络邀请推荐产生。理事会实行轮值制度，三年轮换一次，可连续担任。

（二）秘书处单位：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由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任秘书处单位，负责牵头理事会工作，负责网络工作统筹调度。

（三）成员单位：由承担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相关工作或已设立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组织的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设立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相关专业或研究项目、社团组织的科研院校，从事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的社会组织、志愿服务队伍、企业等共同组成，通过自主报名与网络邀请推荐产生。

四、运营管理

网络拟由理事单位通过分工协作与共商共议机制，负责日常管理运营工作。秘书处定期组织举办工作会议，协同理事单位共同研究网络工作，促进各方信息交流与相关工作。

网络成立后，拟由理事会牵头于一年内研究制定网络运营管理办法，以进一步完善相关体系建设，促进网络工作。

网络成员单位可优先通过网络提供的媒体平台、活动机会等宣传相关工作成果；申请组织或参与全国及地方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理论实践与传播运营相关培训；受邀参与国际国内生态环境保护特别是志愿服务相关的各类活动、论坛和展示交流等；推荐符合条件的关联单位和组织加入网络或参与有关活动；择优推荐有关组织、个人、项目等参评网络开展的各类先进典型推选活动。